

##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建议》

### A. 一般规定

建议 1：法律应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受本法和组织规则管辖。

建议 2：法律应当规定，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 3：法律应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别于其成员的法人资格。

建议 4：法律应当规定，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而对该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建议 5：法律不应当对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最低资本额度要求。

建议 6：法律应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特征的短语或缩略语。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

建议 7：法律应当：

(a) 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自其组建之时至其解散必须至少有一名成员；以及

(b) 具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只能由自然人作为其成员，如果不是，那么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法人作为成员。

建议 8：法律应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一经登记即完成组建。

建议 9：法律应当：

(a) 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须提供下列信息及证明文件：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

(二) 营业地址，或者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准确的地理位置；

(三) 登记人的身份；

(四) 有限责任公司每个管理人的身份；以及

(五) 在已为其分配了一个识别码的情况下，该企业的独有识别码；以及

(b) 如有额外信息的话，将所要求的额外信息保持在最低限度。

### C.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安排

建议 10：法律应当：

- (a) 具体规定可允许的组织规则形式；以及
- (b) 规定组织规则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与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

#### **D. 有限责任企业的成员权利和决策**

建议 11：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在有限责任公司内享有同等权利，无论其任何可能的出资情况。

建议 12：法律应当：

具体规定关于有限责任企业的决定应是成员的保留权利，其中至少应当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决定：

- (a) 通过和修订组织规则，特别是：
  - (一) 有限责任企业的管理结构及其变动；
  - (二) 在有限责任公司内成员权利非同等时，这些权利的分配；以及
  - (三) 成员的出资情况；
- (b) 转型和重组；以及
- (c) 解散。

建议 13：法律应当具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 (a) 建议 12 下作为成员保留权利的关于有限责任企业的决定应以一致同意的方式作出；以及
- (b) 依据组织规则作为成员保留权利的任何其他决定应以多数同意的方式作出。

#### **E. 有限责任企业的管理**

建议 14：法律应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除非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约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

建议 15：法律应当规定，当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时，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之间就有限责任公司日常运营所涉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予以解决。

建议 16：法律应当规定，当有限责任公司非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时，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任命和罢免指定的管理人，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建议 17: 法律应当规定, 当有限责任公司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的管理人管理时:

(a) 这些管理人对依本法和在适用情况下依据组织规则而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保留权利的所有事项负责; 以及

(b) 他们之间的争议应当通过管理人多数决定予以解决,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建议 18: 法律应当规定, 有限责任企业的管理人必须符合对担任管理职位人员的法定要求。

建议 19: 法律应当规定:

(a) 每一名管理人均有权代表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对之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以及

(b) 在无适当通知的情况下, 对于与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交易的第三方, 有关这种权限的限制不具有效力。

建议 20: 法律应当规定, 有限责任企业的任何管理人都对有限责任公司负有谨慎义务和忠实义务。

## **F. 成员对有限责任企业的出资**

建议 21: 法律应当确定, 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约定出资的类别、时间和价值。

## **G. 分配**

建议 22: 法律应当规定, 对成员作出的分配按其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权利所占比例,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建议 23: 实施分配后有下列情况的, 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a) 有限责任企业的资产总额将少于负债总额; 或者

(b) 在可预见的债务到期时, 有限责任公司将无能力偿付这些债务。

建议 24: 法律应当规定, 每个成员凡收到违反建议 23 所作分配或其中任何部分的, 均有责任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这一分配的数额或这一部分分配的数额。

## **H. 权利转让**

建议 25: 法律应当规定,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a) 如有其他成员, 在其他成员同意转让的情况下, 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以转让其本人在有限责任企业的权利; 以及

(b) 一名成员死亡不应导致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在一名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其在有限责任企业的权利可依国家的法律转让给任何继承人。

## **I. 退出**

建议 26：法律应当规定：

(a) 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理由，成员可退出有限责任公司；并且

(b) 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为其在有限责任企业的权利获得公允价值的偿付，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 **J. 转型或重组**

建议 27：法律应当提供必要法律机制：

(a) 便利有限责任企业的成员将之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或对其进行重组；以及

(b) 确保受转型或重组影响的第三方得到保护。

## **K. 解散**

建议 28：法律应当：

(a) 规定在下述情形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予以解散：

(一) 发生组织规则具体规定的导致解散有限责任企业的任何事件；

(二) 成员作出决定；

(三) 作出解散有限责任企业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四) 有限责任公司已没有任何具有适当法律能力的成员；或者

(五) 本法具体规定的任何其他事件；以及

(b) 确立保护第三方的必要条款和程序。

建议 29：法律应当规定，在发生建议 28(a)规定的任何情形之后，有限责任企业的存续仅为结业清算的目的。

## **L. 记录的保存、查看和披露**

建议 30：法律应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存某些记录，其中包括：

(a) 向企业登记处提供的信息；

(b) 组织规则，如果以书面形式通过了此类规则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在案的话；

(c) 过去和现在的指定管理人、成员和法律实体实益所有人（如有的话）的身份及最后所知的其详细联系方式；

(d) 财务报表（如有的话）；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以及

(f) 有限责任企业的活动、运营和财务。

建议 31：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有限责任企业的记录，并获得有关其活动、财务和运营方面的现有信息。

## **M. 争议解决**

建议 32：法律应当便利将有限责任公司治理和运营方面的任何争议提交替代争议解决机制。